

級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教育中立與警察中立之政策，由本府秘書處與政風處成立行政中立巡察小組之任務編組除不定期巡察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情形外，並受理各政黨與民衆檢舉及各級公務人員受迫違反行政中立之申訴案件，實施以來甚受輿論讚譽與本府各級公務人員之歡迎，雖有極少數同仁因無法調適而適應不良，並無所謂「進入白色恐怖時代」。

二、書面質詢所引本府同仁因違反行政中立而遭受處分事例，均經本府相關機關查證屬實，並無不當，謹說明如次：

(一)國民黨台北市黨部第卅九區分部依附市立松山高中行政組織運作，並由校長葉文堂兼任常務委員、訓導主任周啓松兼任書記職務，違反教育中立，經本府嚴守行政中立巡察小組查證屬實，核定予以「口頭警告」之處分。

(二)八十五年三月三日松山區公所假該區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舉行元宵節慶祝活動，邀請國民黨總統候選人到場從事競選活動，區長黃淑清在場主持介紹，介壽國中、民生國中、民族國小、民權國小及三民國小等五校長在場陪同，未知迴避違反行政中立，核予各申誠二次。

(三)依「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注意事項」第八條之規定，各機關學校出租（借）場地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北一女中既依上開規定出借場地，應不受處分，本府嚴守行政中立之巡察小組並未受理、調查該案。

(四)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副總統候選人郝柏村先生由本府警察局副局长魏境陪同拜訪大安分局，分局長馮棟森亦在

場陪同，不知迴避，違反行政中立，經該局查證屬實，簽報核予各申誠二次。

三、依銓敘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八五台法一字第一三七一八九號書函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之說明」肆、問題說明四（一）民選公職人員係經由人民選舉產生，屬政治性職位，與常任文官有別，且有關於其政治活動規範允宜準用政務官之相關規定（按說明四（一）對政務官之規定為：許其充分參與所屬政黨之活動，乃為民主國家政黨政治運作之常態）。

四、本府馬永成副秘書長係以機要任用為副秘書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規定，機要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惟須與機關首長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是以，雖其享有一般公務人員之福利俸給，惟不若一般公務人員身分受法令之保障，須隨首長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不能視為一般常任文官；鑑此，機要人員任用性質、身分及職責確屬特殊，尤其民選或政務首長之機要人員更較具有政治任命之性質；又前開本府所訂行政中立注意事項及執行計畫對機要人員並無明訂，以機要人員既係負責首長機要工作，如其奉首長（民選或政務首長）囑意前往參與相關選舉活動，確有另予特別考量之必要。

四二九

質詢日期：86年10月2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下列地點：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三一三號八樓之二之違

建案目前是否結案？處理情形如何？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違建案，前經貴會分別於84.5.26、84.10.18及84.11.22辦理協調，目前由工務局建管處處理中，尚未拆除結案。

四三〇

質詢日期：86年10月2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敬請貴處提供：下列地點：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二八

〇巷六九弄四號二樓之一後露台之違建查報紀錄及拆除通知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違建案，前經本府工務局84.10.20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三七九八號函查報。

四三一

質詢日期：86年10月2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下列地點：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二八〇巷六九弄四號二樓之一後露台之違建案目前是否結案？處理情形如何？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違建案，前經貴會分別於84.11.28及86.7.31辦理協調，目前由工務局建管處處理中，尚未拆除結案。

四三二

質詢日期：86年10月2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下列地點：內湖區安康路四一四巷一二號旁之違建案

目前是否結案？處理情形如何？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違建案，前經貴會82.8.20、84.4.1、84.4.13、84.3.24、84.3.28辦理協調，因違建人陳情異議目前由工務局建管處處理中，尚未拆除結案。

四三三

質詢日期：86年10月2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下列地點：內湖區安康路四一四巷一二號旁是否曾辦理協調會、會勘或其他會議？是否有陳情異議？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違建案，前經貴會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辦理協調會，請陳情人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憑辦在案。